**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**

**开展2015-2016年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通知**

为落实学校“做精品本科，争一流学科，创百强大业”的目标，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[2014]16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5-2016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结合机械工程学院的实际教学情况和特点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申报基本条件：
   1. 符合文件规定评选基本条件：按要求参与教师坐班答疑和校内自习辅导工作。
   2. 教学效果优秀，2015-2016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参评课程的前40%；
   3. 2015-2016学年讲授本科课程（不含实践类课程）学分不低于4学分；申报一等奖不低于6学分。
   4. 2015-2016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2. 实施细则：：
   1. 避免单纯以上课学分和评教排序百分位作为唯一依据，还应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态度、课程参评人数、所授课程的课程类型等 ，鼓励投入精力多，工作量大，课程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。
   2. 学院组成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，由评选小组对各位申报老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答辩，其中上课工作量占25%。上课的质量优秀占50%，教学态度和教学成果占25%。
3. 课程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2个等级，本年度学院共有10+1（实验室人员）个名额。
4. 请11月4日前将将个人填写的《上海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交学院教务办，11月7日学院将对申报者进行答辩。学院将 按照得分高低对申报者进行排 序，对获得前10+1（实验室人员）名的申报者公示并向学校推荐。
5. 本细则由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6年10月30日

**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**

组长： 钱炜

组员： 丁晓红 张振东 仲梁维 张永亮 孙首群

麦云飞 瞿元赏 胡育佳 刘建国 王新华

方键（督导） 樊堂堂（督导）

秘书： 董汭琼

  机械工程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5年10月30日